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首次授予数量 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5、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授予数量 2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7、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8、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 1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2018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激励股份，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数 (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股 票数量 (股)	首次授予解 锁股票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数量	首次授予剩 余未解锁股 票数量 (股)
余昕	总经理	1,040,000	0	520,000	260,000	520,000
合计		1,040,000	0	520,000	260,000	520,000

注：1、表中“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数”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据。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余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0 股，由于 2018 年实行了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其权益分派完成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40,000 股，对应首次授予解锁股票数调整为 520,000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2018 年末，余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余昕先生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0,000 股。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90,284,034	32.93	-260,000	190,024,034	3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0	0.22	-520,000	780,000	0.13
高管锁定股	188,984,034	32.71	260,000	189,244,034	32.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7,519,800	67.07	260,000	387,779,800	67.11

三、总股本	577,803,834	100.00	0	577,803,834	100.00
-------	-------------	--------	---	-------------	--------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